

## 附件 1

#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团队建设方案

为整合学院科研力量，进一步提升学院整体科研水平，启动科研团队建设工作，特制定建设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强科研创新、成果产出与科技转化能力为基础目标，以服务学院教育教学建设、增强学院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要任务。围绕专业建设方向，搭建项目研究载体，努力增强科研意识，提升科研能力与水平，突出重点、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多出成果、快出人才，努力为学院建设、地方经济建设、行业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 二、建设目的

学院建设科研团队的目的：一是改变目前大部分教师单枪匹马独自研究的科研现状，通过科研团队的带动，形成各学科科研的独特优势与方向，促进人才、尤其是中青年人才的尽快成长；二是进一步明确学院科研的目标与方向，以此形成科研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三是挖掘潜力，整合力量，增强学院的整体科研水平和服务地方能力；四是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提高学院的办学水平和学术声誉。

### 三、建设目标

每个分院至少建设一个团队。力争在全校形成几个具有明确研究方向并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的团队，其中要有 2~3 个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团队，形成一批学术研究骨干，培养 6~8 位

科研带头人，产生一批具有代表性、能够体现学院特色与方向的科研成果。

建设周期为：重点科研团队（工科类 4~5 年，文史艺术综合类 3~4 年），一般科研团队（工科类 3~4 年，文史艺术综合类 2~3 年）。

#### **四、申报条件**

##### **（一）负责人条件**

团队负责人一般应为学院正式在岗在编教职工，且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人才引进方式来校工作的博士，同时必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已形成较明确的研究方向。团队成员不受年龄、职称、编制、岗位等限制，由负责人根据团队建设实际需要组建。

##### **（二）人员组成**

团队原则上以教学分院、部门为依托。团队应是在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而不是简单拼凑的“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比较集中的研究方向或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问题。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 3~6 人，不少于 3 人，最多不超过 8 人，要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各成员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

##### **（三）研究范围**

包括党建思政研究、科学技术研究、职业教育研究、教学改革研究、人文社科研究、艺术科学研究、就业创业研究等，学院鼓励科研团队开展能够形成明确学科方向和具有地域特色与优势的研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对于研究方向属于学院重点发展学科领域或是能够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的团队，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资助。团队的组建形式可以不拘一格，

灵活多样，可以是以提高科研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的研究型科研团队，也可以是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贡献的应用型科研团队。

## **五、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学院原则上每年3~4月份组织一次科研团队的申报工作，重点科研团队1~2个，一般科研团队3~5个。

（二）申报组建科研团队的负责人将书面申请《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请表》提交至所在教学分院或部门，由教学分院或部门遴选后推荐至科研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均只能申请参加一个团队。该团队建设完成后，方可申请参加另一团队。

（三）学院科研处对申报的科研团队名单进行资格初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示七日无异议，公布获批团队名单。

## **六、科研团队的管理与经费资助**

### **（一）管理体制**

学院通过科研处对科研团队进行政策性宏观管理。科研团队负责人负责科研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于每年初向科研处提交团队年度工作计划，年底就研究进展情况提交团队年度工作总结。团队依托教学分院、部门开展学术研究活动。

### **（二）人员管理**

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团队获批后，团队负责人在七日内提交建设任务书（包括人员组成及情况，团队建设时间以及研究的方向、任务、约定成果、各阶段安排等）至科研处。团队负责人应至少能承担一个建设周期的团队管理责任，原则上在一个建设期内不得更换。若团队负责人调离学院或不能认真完成和履行相关职责，学院有权提前解除其团队负责人职务，或者团队

内部可协商更换负责人，若团队无法推荐新任负责人，学校有权提前终止该团队的建设。

### **（三）团队成员培养**

各科研团队应积极组织各种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和培养科研团队成员的科研能力。学院科研处也将组织科研团队骨干成员参加各类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或科研培训活动。

### **（四）资助政策**

1. 对获准组建的团队，学院给予科研启动经费：工科类（重点团队 12 万元/团队，一般团队 8 万元/团队），文史艺术综合类（重点团队 8 万元/团队，一般团队 5 万元/团队）。

对于确属学院重点发展学科需要或具有明显社会效益和学术可持续性的研究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批后，适当加大资助力度。学院鼓励科研团队通过申报课题和服务社会等方式获得院外经费资助。

2. 科研团队建设期内，每年给予每个科研团队科研工作量（重点团队 120 分/年，一般团队 80 分/年），由科研团队负责人按照团队成员工作量进行分配。因博士需要进行科研工作量年度专项考核，该项分值，博士不予享受。

### **（五）经费与成果管理**

科研启动经费是为弥补项目建设经费不足之处，使用与审批按照《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的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科研启动经费分两期安排：启动时安排 60%；终期考核合格后，安排 40%。

学院积极鼓励各研究团队进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其转化权益按照《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 七、考核与评价奖惩

### （一）考核办法

学院原则上每年3--4月份组织一次科研团队的终期考核工作。5年之后（即2025年开始），每年按照20%比例评选一次优秀科研团队。团队考核以成果为主。

1. 科研团队建设期结束后，对照建设任务书要求，将团队开展学术研究情况、学术队伍建设、取得的成果等形成文字汇总材料，提交至科研处。

2. 科研处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团队建设期间的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3. 初审符合终期考核条件的，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成果考核标准进行专家评审。

4. 评审通过的，提交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

5. 审议通过者，公示七日无异议，公布获批团队名单。

### （二）成果考核指标

成果考核指标依照《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项目认定标准及说明》中所指的项目类别，以量化指标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

1. 国家（重点部）级重点项目230分，一般（青年）项目计200分；省（重点厅）级重点项目计150分，一般（青年）项目计100分；市级重点项目计50分；校级重点项目计30分。本条所列纵向项目认作为成果。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科技部、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省科技厅、省教育规划项目以及单项转入学院帐户经费为30万元以上的纵向项目，均在原有分值基础上，每项增加150分。

2. 到学院帐户经费单项为 5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转让及社会服务项目方可认作为成果，横向科研项目计 100 分，知识产权转让 150 分，社会服务项目（含培训）50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进帐 1 万元分别按 20、30、10 分累加计分。

其中，单项进帐经费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每项加 150 分。

3. 职务发明创造的国际发明专利、国际专利 PCT 公布、国家发明专利获权后每个计 100 分，指导在校学生取得专利视同指导教师取得相应专利计分。出台制定国际标准 100 分，国家标准 60 分，行业标准 50 分，本条所列认作为成果。

4. 国家（重点部）级科研成果获奖计一等奖 200 分、其他奖 150 分；省（重点厅）级科研成果获奖一等奖 150 分、其他奖 100 分；市级科研成果获一等奖计 50 分。本条所列认作为成果。

其中，国家科技成果奖、国家社科成果奖、省科技成果奖、省社科成果奖均在原有分值基础上，每项增加 150 分。

### **（三）科研团队成果的确认**

1. 科研团队的验收成果既要有团队成果（团队至少 3 人以上集体署名），也要有每个成员的成果。

2. 成果的第一作者和第一单位必须属于学院。

3. 成果必须属于团队的研究领域，或是能够明确体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方可认定为科研团队取得的成果。

4. 必须是在团队建设期内公开发表或取得的成果，才能计入科研团队考核周期内的成果。

### **（四）终期考核标准**

团队及其成员在建设周期内若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1. 重点科研团队终期考核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评定为合格：

(1) 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研究能力强、研究特色鲜明，在省内或行业内有一定学术影响的研究队伍。

(2) 团队中的每一个成员都有明确研究与主攻方向，每个团队建设期间，至少要使其中两位成员达到晋升教授或副教授的科研业绩条件。

(3) 至少完成 1 项国家（重点部）级项目或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获权 2 项以上。

(4) 完成考核指标分总计 800 分或以上。

(5)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会或协会活动等 3 人次以上，并在会议提交或宣读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获奖论文）。

(6) 研究过程的科研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团队的社会声誉与评价良好。

2. 一般科研团队终期考核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评定为合格：

(1) 初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有较强研究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好，学术研究特色明显的研究队伍。

(2) 团队中每一个成员都形成较为明确的研究与主攻方向，每个团队建设期间，至少要使其中一位成员达到晋升教授或副教授的科研业绩条件。

(3) 至少完成 4 项以上省（重点厅）级项目（其中至少有 2 项重点项目，或至少有 1 项省社科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厅/省教育规划项目的一般项目）或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专利获权 1 项。

(4) 完成考核指标分总计 600 分或以上。

(5)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会或协会活动等 2 人次以上，并在会议提交或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6) 研究过程的科研档案资料规范、齐全，团队的社会声誉与评价良好。

### 3. 优秀科研团队评选基本条件：

(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书约定目标，达到团队终期考核标准。

(2) 有重大研究成果。

(3) 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

### (五) 考核措施

1. 终期考核为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停发资助经费，终期考核不合格之年算起，每位成员每年均需完成双倍科研工作量，直至考核合格恢复正常科研工作量考核。

2. 终期考核可以提出一次延期申请，延期最多只允许推迟一年。

3. 延期后依然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团队负责人暂停一轮申报资格。

4. 团队建设期未结束，不能申报新团队建设，考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申报新一轮或更高层次科研团队。

5. 优秀科研团队，学院将授予称号表彰，给予奖励 3 万元/团队，由团队负责人具体分配。并给予 100 分的科研工作量奖励，可用于评优次年的团队成员科研工作量充抵，由团队负责人按照团队成员工作量进行分配。优秀科研团队申报下一轮团队建设项目时，可优先考虑为重点团队建设。